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核 意见

根据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、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，基于谨慎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，对应收款项等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。

2、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涉及苏州、廊坊、佛山、天津、无锡、武汉、北京、重庆、昆山、成都、广州等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.59 亿元，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44.97 亿元；公司 2024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.58 亿元，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-1.51 亿元；公司 2024 年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.34 亿元，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-10.01 亿元。

3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、原因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。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：

李 想

谢 鑫

吕国强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